

最新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篇一

申诉人：申诉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申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诉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写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诉人的关系。委托律师的，应写明其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诉人因一案，对____人民法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号行政判决(或裁定或调解)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简明扼要地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对本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依法变更或撤销原裁判。事实与理由：首先陈述案件事实，并以相关确凿的证据加以证实。在此基础上，可从以下方面阐述生效裁判的错误。通过提供新的证据，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事实基础，揭示原裁判所存在的证据矛盾或证据不足、原判决或裁定适用法律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判决、裁定。归纳原裁判所存在的错误，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再审的具体请求。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诉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1、原审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复印件__份；2、证据名称、

份数，证人姓名、住址。

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篇二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男，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村。

委托代理人：徐丰伟，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0531—67885110、。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县人民政府，住址xx县路。

法定代表人：王，县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吴，男，194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x村。

再审申请人吴因诉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2条、63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2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 1、依法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
- 2、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
- 3、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 4、判决xx县人民政府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而就在同一土地上，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该行为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请求法院再审理由有：

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一审法院判决中“原告和第三人的宅基地也在清理整顿之列”，而20xx年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是针对“凡是未经登记发证的一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属清理整顿之列。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认定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已被注销证据不足且不具备注销的法定条件。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没有被注销，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没有实施注销再审申请人宅基地证的行为且未履行法定的注销程序。

《物权法》就宅基地注销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注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回条件。

二、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行为是重复发证。

三、所谓的行政村xx村于1998年进行的“村庄规划”，实施该规划合法的证据不足，不符合村庄规划的条件和程序，政府也未实施过该行政行为，未有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审批行为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案未经审核批准程序。

五、一审法院证据确认错误，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提供的x号证据是吴老地籍档案，没有日期、没有加盖公章，地籍档案不齐全，不予认定”，该证据是一审法院被告提供，它有无公章日期不影响其真实性，一审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均未质疑该证据的真实性，一审法院不予确认是错误的。六、xx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xx)x字第号行政判决书中“由其子使用的宅基地也是按规划后的面积进行确权发证的”，该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xx年 xx月xx日

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篇三

被申请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诉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的行政诉讼及赔偿一案，不服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11月24日作出的(20xx)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请求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案件的事实，撤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xx)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撤销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11月24日作出的(20xx)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依法开庭审理该案。

再审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9月28日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讼状》，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是以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10月16日作出(20xx)贵行辖字第3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管辖”；20xx年11月4日，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xx)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院不予受理”；20xx年11月9日，申请人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院11月24日作出(20xx)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本案属行政受案范围

20xx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内容是：“南环中学部份土地占用江南工业园区的用地，限3日内到港南区人民政府办理有关事宜，逾期一切后果自负”；20xx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没有通过任何法定程序确认，就滥用其行政职权动用警力采取强制措施，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东面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然后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建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与被申请人交涉未果；20xx年3月11日，申请人向市信访办递交《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信访事项，要求被申请人参照相关征地拆迁文件的补偿标准，返还申请人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征地补偿费，杜绝克扣、截留、侵占、挪用申请人的补偿费；3月28日，市信访办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但被申请人无视这个协调会，没有派负责人参加会议，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其法定职责，不予答复，信访事项没有办理结果；7月8日，申请人向市人大申请督办《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的信访事项；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反映南环中学征地拆补偿问题的答复》，认为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是非法用地、违章建筑，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拒绝支付申请人征地补偿费；对于西面的另外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其中5亩(3284.66m²)土地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的住宅地则按没有办证的建设用地用途补偿，50亩(55-5)没有土地使用证的按非法用地由被申请人无偿收回不予补偿，55亩土地地上附着物则适当补偿。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157亩土地中，只有5亩土地是合法，其它的152亩土地是占用工业园和渔村的土地，是非法用地，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2亩土地不予补偿，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不服起诉到法院。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凡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时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利影响形成公法上争议的，受到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该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受案范围，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受理范围。而今一、二审法院又拒绝受理，如何实现和保护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原一、二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不完整，草率裁定定案

该案中，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7亩房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转让给2个企业办厂，其中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以占用工业园土地、非法用地、违章建筑为由，无偿征用收回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低价征用收回转让给德兴机械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无偿收回，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并处罚款，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以转让的形式进行补偿5亩(3284.66m²)土地费和55亩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无偿收回50亩(55-5)土地，因此出现20xx年4月8日的《转让协议》和20xx年5月22日的《补充协议》。本案在审理中，原一、二审法院只是审理后者这2分协议部分的次要事实，而完全忽略审理前者102亩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主要事实。理应经过庭审调查、质证查明的事实，但法官没有开庭，却按偏差的思路去审案、定案，不能客观地、全面地看待案件，不能全面衡量案情草率定案。该案中，被申请人对其主张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该案不属法律明文禁止不予受理范围，属于法律明文规定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法院把本应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予以受理的案件排斥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大门之外，错误地剥夺申请人的诉权，不符合人民法院非有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受理案件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案件起诉法定要件中的原告资格、被告资格、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问题具有复杂性，有时很难

通过对起诉状及其相关材料的审查就能够辨别清楚，没有完全搞清楚相关问题就草率地裁定不予受理，违反人民法院裁判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立案工作，不得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行政诉讼立案监督，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的，及时予以纠正，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因此这两个裁定都是严重错误的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呈请审查，作出公正裁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确实施。

此致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12月5日

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篇四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男□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村。

委托代理人：徐丰伟，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0531—67885110、。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县人民政府，住址□xx县路。

法定代表人：王，县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吴，男，194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x村。

再审申请人吴因诉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2条、63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2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 1、依法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
- 2、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
- 3、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 4、判决xx县人民政府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而就在同一土地上，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该行为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请求法院再审理由有：

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一审法院判决中“原告和第三人的宅基地也在清理整顿之列”，而20xx年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是针对“凡是未经登记发证的一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属清理整顿之列。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认定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已被注销证据不足且不具备注销的法定条件。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没有被注销，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没有实施注销再审申请人宅基地证的行为且未履行法定的注销程序。

《物权法》就宅基地注销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注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回条件。

二、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行为是重复发证。

三、所谓的行政村xx村于1998年进行的“村庄规划”，实施该规划合法的证据不足，不符合村庄规划的条件和程序，政府也未实施过该行政行为，未有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

准”。

四、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审批行为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案未经审核批准程序。

五、一审法院证据确认错误，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提供的x号证据是吴老地籍档案，没有日期、没有加盖公章，地籍档案不齐全，不予认定”，该证据是一审法院被告提供，它有无公章日期不影响其真实性，一审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均未质疑该证据的真实性，一审法院不予确认是错误的。六、xx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xx)x字第号行政判决书中“由其子使用的宅基地也是按规划后的面积进行确权发证的”，该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xx年 xx月xx日

行政再审申请书成功案例篇五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邮编：448124。

法定代表人刘启华，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 1、撤销“(2016)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的理由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14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08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14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14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__

时间：